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9.70元/股。投资者在2017年1月1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7.3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1,800万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8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70元/股、发行新股1,8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46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61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会畅通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275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会畅通讯”，股票代码为“300578”。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00万股。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年1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1月12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会畅通讯、公司	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2017年1月16日，为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T+2日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及2017年1月18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00万股，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兴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0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7年1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按9.70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80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0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周四） 2017年1月1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五） 2017年1月13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一） 2017年1月16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二） 2017年1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周三） 2017年1月1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周四） 2017年1月19日	认购资金划付至主承销商交收账户
T+4日（周五） 2017年1月20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价格为9.7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7.37倍。

本次发行价格9.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申购简称为“会畅通讯”，申购代码为“30057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7年1月16日（T日）之前（含当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2017年1月12日（T-2日，含此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1月16日9:15-11:30，13:00-15:00）将1,800万股“会畅通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1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1月12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5、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②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

③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会畅通讯”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2017年1月16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 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1月1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月17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1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主承销商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招商局广场南楼17楼
法定代表人：	黄元元
联系电话：	021-61321868
传真：	021-61321869
联系人：	路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20370807
传真：	021-3856570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00万股，并将于2017年1月1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9.7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18日（T+2日）公告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14,8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70元/股、发行新股1,8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46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2,61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做出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3、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股。

吉大通信于2017年1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吉大通信"股票2,4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月16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603,4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860,225,500股，配号总数为289,720,4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897204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35.8427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682.59677倍，中签率为0.037277313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张家港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7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1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9.96%。本次发行价格为4.37元/股。

张家港行于2017年1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张家港行”股票5,416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73,4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1,973,586,000股，配号总数为443,947,1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4439471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4,098.4783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6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732898012%，有效申购倍数为1,364.4463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7年1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实现盐湖生态“镁锂钾园”的战略目标，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新材料”），经双方协商，共同投资成立青海盐湖启迪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一期实缴资本2000万元，由公司和启迪新材料分别出资1000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5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清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境治理；污染物治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启迪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青海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经营范围：从事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轻金属、节能环保、防腐、新能源、盐湖化工新技术等领域内的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首次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
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1000	5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